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文件

徐幼学特教〔2021〕1号

关于排课、停课和复课管理暂行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教风、学风建设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工作秩序，保证课堂教学效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排课

开课的依据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非经规定的程序，不得随意增删课程。在安排任课教师时，学院根据老师专业特长和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安排，发挥专长、扬长避短，确保高水平的教师讲授该门课程。在排课任务指定上，教师应服从学院整体利益，不能挑课程、课时和课位。否则参考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文件进行处理。

二、停课和复课

1. 因不可抗因素停课，学校统一安排停课，大家按照学校要求通知到学生，待学校通知可以复课时，按时复课。

2. 因教学方面问题，如未能完成教学任务和目标被停课；复课需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任教科目，同时自己准备1节课，督导组5人及5人以上参加听课，后续随机抽取2次听课，合格后可任教申请科目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徐州幼高专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
2021年9月5日

